

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 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；相关关联交易合同/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策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钱玲君：钱玲君

李剑锋：李剑锋

张 敏：张敏

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